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心妤

王宸銘

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）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崇凱

被告 吳佳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95,8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07,7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約定，因本契約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27、43、5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方位公司)，邀同被告廖崇凱、吳佳蓓為連帶保證人，各於民國114年5月9日、113年6月6日、113年6月6日簽訂授信契約書三份，約定於總授信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、500萬元、500萬元為動用，嗣全方位公司陸續動用向原告申請借款9筆共計2,000萬元，各筆借款期間、利率、餘額如附表所示。並依授信契約書第2條、第6條第2款約定未履約時，自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如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債務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全方位公司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14日止，因存款不足退票25張，金額共34,810,750元，經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14年6月27日通報拒絕往來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積欠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就本院依原告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8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則均答辯略以：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全方位公司變更登記表(司促卷第19-116頁)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雖其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糾葛，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7 書記官 盧芯沂